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-099--西渡街道 2026-2027 年市容环境长效管理项目中标（成交）公告附件内容：

一、中标供应商推荐理由、得分

本项目三个包件共有 9 家供应商投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，2 家供应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，剩余 7 家供应商进入后续评审，其中：

包件一：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、条理清晰；市容管理方案及管理模式高效有序、针对性强；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细致到位。经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，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得分：89.51 分，排名第一，推荐为包件一中标供应商。

包件二：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；市容管理方案及管理模式高效有序、针对性强；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细致到位。经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，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得分：87.76 分，排名第一，推荐为包件二中标供应商。

包件三：上海青沂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、条理清晰；市容管理方案及管理模式高效有序、针对性强；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细致到位。经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，上海青沂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得分：90 分，排名第一，推荐为包件三中标供应商。

二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截图（见下页）

包件一：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截图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-099--西渡街道 2026-2027 年市容环境长效管理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包件 1：西渡街道 2026-2027 年市容环境长效管理（西片区）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92.933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62.4478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包件 2：西渡街道 2026-2027 年市容环境长效管理（东片区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包件 3：西渡街道 2026-2027 年市容环境长效管理（城乡结合部区域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★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包件二：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截图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2026-099—西渡街道2026-2027年市容环境长效管理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包件1：西渡街道2026-2027年市容环境长效管理（西片区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923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47.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、**包件2：西渡街道2026-2027年市容环境长效管理（东片区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923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47.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★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包件三：上海青沂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截图

第七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2026-099-西渡街道2026-2027年市容环境长效管理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**包件3：西渡街道2026-2027年市容环境长效管理（城乡结合部区域）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青沂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90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0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★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青沂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